奋进新征程 建功新时代·北京劳动者之歌

用专注与担当践行司法为民

——记怀柔区人民法院桥梓人民法庭庭长许英

□本报记者 余翠平

自1995年迈入怀柔法院的大门以来，历任怀柔区人民法院民庭书记员、审判员、民一庭副庭长、庙城人民法庭副庭长、民一庭庭长，现任桥梓人民法庭庭长，许英的司法审判之路已有27年之久。她将专注和担当贯穿于自己的职业生涯，用一份笃定与坚持践行司法为民的根本宗旨。

她是专注的法官
用严谨规范彰显专业素养

说起许英，同事们普遍认为她是法院里的“专家法官”，她办案严谨规范，做人刚正不阿，最让人钦佩的，就是她二十年如一日的担当精神和专业素养。

1999年，许英通过全国法官资格考试并被任命为怀柔区法院的一名助理审判员，那年的她还不满27岁。刚被任命为法官时，许英也曾因太年轻而被当事人申请回避。面对当事人不信任的目光，许英意识到自己的稚嫩，也深刻认识到虽有法律工作热情，却缺少阅历，是不能成为一名好法官的。从那时起，为了增加自己的阅历，她边干边学，经常和老法官、老前辈交流沟通，弥补自身审判经验的不足。一本案卷、一叠黑格纸、一个背包，许英不是带着书记员出门调取证据，就是进行现场勘察，回来便是反复分析案情、推敲判决。

“我是一个愿意主动学习的人，也很愿意接触新业务、新知识、新领域。”许英说。日复一日的学习为她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也培养了她严谨规范的办案风格。她要求助理做好每一份笔录，即使是一通当事人的电话也要严格将内容记录在案。这种办案规范的作风让许英的案子总是从薄薄的几页纸变成厚厚的一本卷。在她看来，只有这沉甸甸的卷宗才经得起各类的检查、评查，做得到问心无愧。

许英是一个严谨、专注的法官，她反对敷衍出具判决。她认为每一份判决、每一个案件都体现着法院对社会价值的引领，而作为一名专业的法官，应当将社会核心价值理念植入到信念里，融入到工作中，落实在审判上。在许英审理的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她大胆突破1994年《劳动法》中“不得解除劳动合同”的适用情形，确立了“在具有职业病危害的行业中，用人单位未对劳动者进行离岗前健康检查不得终止劳动合同”的审判理念，这一理念与两年后出台的《劳动合同法》相关规定完全吻合。

她是敢于担当的庭长
用以身作则营造庭室氛围

2011年1月，许英担任怀柔法院民一庭庭长，那年她39岁。在队伍的管理上，她坚持以身作则、边带边管，她用11年的时间，将自己严谨专注的工作作风、公正廉洁的职业素养一点一滴灌输到庭里每一位干警身上。许英在带队时总是愿意以身作则、带头表率，面对疑难复杂案件，她主动向前，化解了一件又一件“骨头案”。

2019年，正值开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活动，随之产生的拆迁安置补偿合同纠纷等案件也不断增多。此类案件一直是民事审判中的“硬骨头”，法官“跑断腿”“磨破嘴”是常态，调解更是难上加难。面对这一系列案件，时任民一庭庭长的许英主动扛下大部分涉“疏整促”相关案件，面对不配合法院工作的当事人，她一次次驱车前往当事人家中，耐心倾听当事人的困难与要求，劝导他们合理维权，最终案件均妥善审结。

以身作则，以带促管是许英管理庭室的制胜法宝，她坚信优秀的审判队伍是管出来的，更是带出来的。她总是以高标准、严要求来规范自己，用实际行动带动身边的同事。“她是一名有实干风范的领导，总是冲锋陷阵在前。”作为民一庭的老法官，傅玉英对许英怀着满满的认可与赞赏。

怀柔法院民一庭现在是一个优秀的集体，创造过全年上诉无发改的佳绩，多名干警撰写的案例多次入选《中国法院案例选》，还有的年轻干警在北京市司法技能大赛中获奖。民一庭也先后荣获“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等荣誉称号，并荣立三等功。

她是倾囊相授的严师
用实干风范培养审判标兵

在青年法官助理的眼中，许英在业务上是“极为专注的严师”。“我们几个年轻法官是她一手带出来的，对我们的开庭提纲、判决文书，庭长都会像老师改学生作业一样，矫正我们的思路，手把手教会我们怎么查明事实，怎么核实证据。”现在已经是怀柔法院审判专家和骨干的年轻法官这样说道。许英也十分注重对年轻助理的培养和指导，她会要求法官助理参加法官会议并畅所欲言。“全面细致的庭前准备、驾轻就熟的庭审风格、刨根问底的办案态度，我在许姐身上学到了太多太多。”她带过的法官助理曾这样说道。

许英希望自己培养出来的干警都是超越她的，她也愿意把自己所有的经验倾囊传授给他人。她说：“培养一名法官要把眼光放到10年后，要把培养对象放在案子中去磨，时间久了审判嗅觉自然就有了。”于是，每一次庭务会不仅是许英部署日常工作的会议，也是她针对各个审判团队风险点和工作漏洞的提醒和总结。每一次专业法官会不仅是大家对案件进行研讨，更是大家相互借鉴和提升审判技能的平台。

2021年9月中旬，许英从民一庭庭长调整到怀柔法院受理民商事案件数量最多的桥梓人民法庭担任庭长职务。一年多来，许英不仅带头审理了一批又一批的涉众案件，而且通过与法庭辖区5个乡镇司法所开展的“庭所共建”活动，与司法所完成信息共享，让每一个乡镇司法所了解掌握所辖村落的案件数量、案件类型，便于司法所发挥乡镇司法服务功能，并在此基础上引导乡村的民风民俗，形成好的道德风尚，从而推动社会的和谐稳定。

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接诉即办包社区工作队第七工作队队员李小丽：

群众诉求无小事 件件当成家事办

□本报记者 周美玉 通讯员 李婷婷

李小丽是昌平区天通苑南街道接诉即办包社区工作队第七工作队队员，她始终把群众的急难愁盼挂在心上，用心用情用力帮助群众把好事办实、把实事办好，不断提升市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天通苑南街道天通苑第一社区常住人口多、商户店铺多，同时存在各类历史遗留问题。接手天通苑第一社区接诉即办工作后，李小丽主动联系社区工作人员了解情况，掌握居民的主要诉求点、工作难点，有针对性地向经验丰富的同事学习取经，快速提高办件速度和质量。

秉持“居民诉求无小事”的工作原则，李小丽认真对待每一个电话、每一张工单。居民反映停电问题，她第一时间联系相关部门了解原因，确认大致的复电时间，耐心做好居民的解释安抚工作，解开诉求人心里的疙瘩。

近日，有居民反映，商户风机噪音扰民，影响周围居民的正常生活，希望天通苑南街道和相关部门就噪音扰民问题进行处理。针对这一情况，李小丽第一时间到现场核实点位，联系环保部门检测分贝，督促商户整改，要求其对风机做好降噪措施，调整风机使用时间，避免噪音扰民。事后，附近居民表示，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第一时间解决噪音扰民问题，实在高效的办事态度和效率让大家非常满意。

耐心了解情况，安抚急切心理，安排现场查看，指出问题所在，关注解决后续……一连串的操作一丝不苟，处处彰显出李小丽对待工作和群众的用心和用情。不管是油烟异味、噪声扰民这类常见的案件，还是与街道联合执法的协办案件，李小丽都能以“群众诉求无小事，件件当成家事办”的原则，积极处理和沟通。

日前，天通苑南街道办事处收到了市民钱先生的感谢电话，感谢李小丽及时解决群众烦心事，并对街道的工作效率和态度表示肯定。原来，天通苑老三区1号楼居民反映，有一辆农用三轮车停在绿地上一天无人管，希望禁止农用车占用绿地并加装护栏，补种绿地。接诉后，李小丽第一时间联系物业公司了解情况，督促物业将车挪走，并及时加装了护栏。居民表示：“街道办事效率真快，清理完看着舒服多了。”

虽然在处理接诉即办的工作中，也经常会遇到各种挫折，面对居民的不理解，李小丽都能很快整理好情绪，“居民的笑容就是对我最大的鼓励，也是对所有奋战在接诉即办一线同事们的肯定。日常工作中遇到问题时，我会多换位思考，将心比心。”她说。

“一枝一叶总关情，最是小事显担当”，作为“85后”青年党员，李小丽表示，将继续以用心用情用力的态度在接诉即办工作中为居民提供暖心、贴心、舒心的服务。